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49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133号) ..... 9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9〕3号) ..... 1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19〕3号) ..... 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号) .....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7号) ..... 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  
贯通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13号) ..... 28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9号) .....	3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8号) .....	38
<b>【政策解读】</b>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4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解读 .....	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	5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解读 .....	5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4日

## 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

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 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省和各地级以上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 二、改革任务

(四) 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事项。综合采取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措施，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一步将部分省级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各地实施。省、各地级以上市分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省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省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说明理由。

2.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国家要求明确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个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3. 推行区域评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鼓励各地进行全域评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

4.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

5.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6.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同级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7.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缩小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抗震设防审查。

8.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制度。建设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探索以建筑类型名录方式确定审图项目范围和审查重点，缩小审查范围。

9.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研究放宽施工许可办理的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限额标准。

10.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1.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五）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省、地级以上市分别建设覆盖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的省级和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级系统应将省级审批事项纳入管理，与国家和各市级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并通过省级系统加强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市级系统要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各级政府要在系统建设资金

安排上给予保障。

2.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 （六）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各地要以现行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比对分析，消除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在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探索推广首席服务官等制度，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服务。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各地要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提供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前序审批结果文书无需申请人提交。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工作，支撑“一张表单”、并联审批等改革要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办理。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各地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跟踪督办。加快开展相关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

(七) 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各地要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审批部门加强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3. 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从业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做好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协作、主动作为，共同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改革的主体责任，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抽调与改革任务相适应的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广州、深圳市要按照国家改革试点要求，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

(九) 加强督促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跟踪监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1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审议重要改革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改革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改革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许瑞生	副省长
	张 虎	副省长
成 员：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刘小涛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逯 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宏达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陈向新	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秀英	省民族宗教委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孙太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曾祥陆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许永鏖	省水利厅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中丙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卢荣春	省审计厅厅长
陈俊光	省林业局局长
周颖石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苏少林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庄旭东	省气象局局长
吕金水	省地震局副局长
杜 挺	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
陈天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廖建平	广东电网公司董事长
王新辉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该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机制，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9〕3号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强化考试收费有效监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考试项目。职业资格考试分为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且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一律不得设置职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支出。

三、考试费包括理论科目考试费、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

（一）理论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在本通知规定的上限标准（详见附件1）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标准。

（二）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根据考试人数、组织考试所产生的平均成本支出确定。即收费标准=考试总成本支出÷考试人数，计费单位为元/每人每次。

考试总成本支出和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新组织开考的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考试总成本支出包括直接成本支出和间接成本支出，直接成本支出包括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和材料费等费用，间接成本支出指考试组织、管

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过程中所需材料可由考生自备，或由考试组织单位代准备并据实向考生收取。计入考试成本的支出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和账册为基础，反映组织考试的正常开支范围，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具体核算方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规定执行。

（三）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技能人员考试应当进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的，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每人每次不高于250元的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合理确定执行标准。

（四）中级卫生资格、医师资格和会计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关于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866号）、《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1659号）和《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的规定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收费标准。

四、负责组织考试的省级考试单位要如实核算考试时间、考试人数、考试成本等，合理确定考试费标准，并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五、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上缴国家考务费之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全省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时间长度、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本通知自2019年7月29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理论科目考试费上限标准表  
2. 废止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2日

## 附件 1

## 理论科目考试费上限标准表

单位：元/人·科

职业资格类别	考试方式	考试时长	上限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
专业技术人员	纸笔试考试	150 分钟以内（含）	45
		151—240 分钟（含）	55
		241 分钟以上	75
	无纸化考试	150 分钟以内（含）	55
		151 分钟以上	75
技能人员	纸笔试考试	90 分钟以内（含）	45
		91 分钟以上	55
	无纸化考试	90 分钟以内（含）	55
		91 分钟以上	65

说明：1. 省级考试单位在上述上限标准内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考试费标准。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不合格需补考的，按考试科目对应的标准收费。

## 附件 2

## 废止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1	关于我省经济员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批复	粤价费字〔1992〕134号
2	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经济（价格）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粤价人字〔1993〕103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个体医师（士）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费1函〔1993〕57号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个体医师（士）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费1函〔1994〕22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6〕40号
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冶金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7〕62号
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7〕179号
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7〕205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报名考务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7〕528号
10	转发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建设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1998〕53号
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职业技能鉴定发证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8〕276号
1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8〕279号
1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8〕322号
1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律师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8〕431号
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8〕496号
1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邮电通信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8〕522号
1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费的复函	粤价函〔1999〕20号
18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0〕117号
1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0〕147号
2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海水养殖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1〕4号
2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师部分）和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1〕31号
2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1〕170号
23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青少年摄影师预备资格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1〕213号
2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农业、渔业、农机行业特有工种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1〕230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2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1〕307号
2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1〕319号
2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1〕104号
2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1〕304号
2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72号
3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2〕187号
3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224号
3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344号
33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2〕419号
3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营运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及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2〕154号
3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3〕199号
3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3〕182号
3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4〕96号
3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4〕241号
3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4〕307号
4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5〕74号
4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5〕121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4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5〕197号
43	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5〕345号
4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5〕608号
4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6〕300号
4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6〕61号
4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级审计师技术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6〕463号
4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68号
4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95号
5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146号
5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7〕194号
5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195号
5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变更收费主体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7〕199号
5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函	粤价函〔2007〕405号
5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7〕545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5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8〕289号
5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278号
5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440号
5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8〕641号
6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直考点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830号
6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121号
6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152号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286号
6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88号
6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29号
6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98号
6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邮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33号
6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131号
6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900号
7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1〕46号
7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司法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555号
7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627号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7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灭火救援员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1160号
7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76号
7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80号
7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2〕496号
7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128号
7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3〕150号
79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3〕170号
8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3〕494号
8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3〕1164号
8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
8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6〕4777号
8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
8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66号
8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7〕3548号
8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7〕4685号
8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9号

备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不再执行。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19〕3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不含深圳市）：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要求，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征收海域使用金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可结合本地区海域资源及海域使用需求等情况，在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不超过30%）制定标准，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执行所在市标准；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所在市标准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

尚未颁布地级以上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地区，执行本标准。

三、本通知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项目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的时间为准。

四、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应依照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已获批准按规定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本通知施行前的，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缴款通知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本通知施行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六、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我省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七、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将按照国家要求、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对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5月27日

##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现将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明确如下：

### 一、海域等别调整

根据沿海地区行政区划变化以及海域资源和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我省海域等别调整如下：

#### 海域等别

一等：

广州市（黄埔区 番禺区 南沙区 增城区）

二等：

东莞市 汕头市（龙湖区 金平区 潮阳区） 中山市

珠海市（香洲区 斗门区 金湾区）

三等：

汕头市（濠江区 潮南区 澄海区） 江门市新会区

湛江市（赤坎区 霞山区 坡头区 麻章区） 茂名市电白区

惠州市惠阳区 惠东县

四等：

南澳县 台山市 恩平市 汕尾市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

五等：

遂溪县 徐闻县 廉江市 雷州市 吴川市 海丰县 陆丰市

阳东县 阳西县 饶平县 揭阳市榕城区 惠来县

### 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增长、资源价格变化水平，并考虑海域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详见附件。

### 三、用海方式界定

根据海域使用特征及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程度，用海方式界定如下：

#### 用海方式界定

编码	用海方式名称	界定
1	填海造地用海	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土地，并形成有效岸线的用海
	11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指通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建设用地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等的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是指主导用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旅游娱乐、海底工程、特殊用海等的填海造地用海；城镇建设填海是指除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以外的其他填海造地用海。
	12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指通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农用地用于农、林、牧业生产的用海
2	构筑物用海	指采用透水或非透水等方式构筑海上各类设施的用海
	21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指采用非透水方式构筑不形成有效岸线的码头、突堤、引堤、防波堤、路基、设施基座等构筑物的用海
	22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指占用海面空间或底土用于建设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底仓储等的用海
	23 透水构筑物用海	指采用透水方式构筑码头、平台、海面栈桥、高脚屋、塔架、潜堤、人工鱼礁等构筑物的用海
3	围海用海	指通过筑堤或其他手段，以完全或不完全闭合形式围割海域进行海洋开发活动的用海
	31 港池、蓄水用海	指通过修筑海堤或防浪设施圈围海域，用于港口作业、修造船、蓄水等的用海，含开敞式码头前沿的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
	32 盐田用海	指通过筑堤圈围海域用于盐业生产的用海
	33 围海养殖用海	指通过筑堤圈围海域用于养殖生产的用海
	34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指通过修筑海堤或防浪设施圈围海域，用于游艇、帆板、冲浪、潜水、水下观光、垂钓等水上娱乐活动的海域
	35 其他围海用海	指上述围海用海以外的围海用海

编码	用海方式名称	界定
4	开放式用海	指不进行填海造地、围海或设置构筑物，直接利用海域进行开发活动的用海
	41 开放式养殖用海	指采用筏式、网箱、底播或以人工投苗、自然增殖海洋底栖生物等形式进行增养殖生产的用海
	42 浴场用海	指供游人游泳、嬉水，且无固定设施的用海
	43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指开展游艇、帆板、冲浪、潜水、水下观光、垂钓等娱乐活动，且无固定设施的用海
	44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指供船舶航行、锚泊的用海
	45 其他开放式用海	指上述开放式用海以外的开放式用海
5	其他用海	指上述用海方式之外的用海
	51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指采用人工岛方式开采油气资源的用海
	52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指采用固定式平台、移动式平台、浮式储油装置及其他辅助设施开采油气资源的用海
	53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铺设海底通信光（电）缆及电力电缆，输水、输气、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的用海
	54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他固体矿产资源的用海
	55 取、排水口用海	指抽取或排放海水的用海
	56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指受纳指定达标污水的用海
	57 温、冷排水用海	指受纳温、冷排水的用海
	58 倾倒用海	指向海上倾倒区倾倒废弃物或利用海床在水下堆放疏浚物等的用海
59 种植用海	指种植芦苇、翅碱蓬、人工防护林、红树林等的用海	

## 附件

##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用海方式		海域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征收方式
填海造地 用海	建设填 海造地 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 基础设施等填海	300	250	190	140	100	一次性征收
		城镇建设填海	2700	2300	1900	1400	900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130	110	90	75	60		
构筑物 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250	200	150	100	75	按年度征收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7.30					
	透水构筑物用海		4.63	3.93	3.23	2.53	1.84	
围海用海	港池、蓄水用海		1.17	0.93	0.69	0.46	0.32	按年度征收
	盐田用海		0.32	0.26	0.20	0.15	0.11	
	围海养殖用海		0.75	0.675	0.6	0.525	0.45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4.76	3.89	3.24	2.67	2.24	
	其他围海用海		1.17	0.93	0.69	0.46	0.32	
开放式 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滩涂	0.225	0.195	0.165	0.135	0.105	按年度征收
		底播	0.225	0.195	0.165	0.135	0.105	
		筏式	0.45	0.3825	0.315	0.2475	0.18	
		桩架式	0.45	0.3825	0.315	0.2475	0.18	
		网箱	4.4955	4.2041	3.9128	3.6214	3.33	
	浴场用海		0.65	0.53	0.42	0.31	0.20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3.26	2.39	1.74	1.17	0.74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30	0.23	0.17	0.13	0.09	
	其他开放式用海		0.30	0.23	0.17	0.13	0.09	
其他用海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00					按年度征收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50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0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30					
	取、排水口用海		1.05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0					
	温、冷排水用海		1.05					
	倾倒用海		1.40					
	种植用海		0.05					

备注：

-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规定：1)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2千米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5米（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2)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120%征收；3)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4)地方人民政府管辖海域以外的项目用海执行国家标准，海域等别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的等别确定。养殖用海标准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征收标准征收；5)深圳市（计划单列市）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由深圳市自行制定。
- 开放式养殖用海：1)滩涂、底播养殖以实际养殖面积计征；2)筏式、桩架式养殖以占用海域的面积计征；3)网箱养殖以确权用海面积计征，征收标准已按666/120=5.55的倍数进行换算，计征时无需再换算。
- 实行海域使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参考底价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成交价上不封顶。
-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本地区海域资源及海域使用需求等情况，在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不超过30%）制定标准，报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省《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部署，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0 元。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规定由各级财政分担。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负担。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5 月起按提高后的标准发放，并将 1—4 月提高基础养老金差额一次性补发到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提高基础养老金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5 月底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10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全省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制定和执行

由省统一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各市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制定本市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 二、关于基金征收和管理

（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费由省统一组织征收，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省规定的征收流程，依法按时足额征收企业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向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解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税务机关应抓紧实现省本级应上解的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在征收环节直接划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调拨资金户；在此之前，暂由省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规定定期提请省财政厅将省本级应上解的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划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调拨资金户。

（二）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发放，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拨资金，财政部门应及时予以审核拨付，确保在每月10日前将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三）各市2017年7月1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不含2个月周转金），以及2017年7月1日后扣除省级调拨资金以外的结余基金，均采取由省级授权地方管理的方式，存放在所在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17年7月1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与2017年7月1日后的结余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各市2017年7月1日前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以省审计厅牵头组织的审计结论为准。

## 三、关于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省统一编制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各市应按照省统一安排，提出本市企

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计划。

#### 四、关于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基数

(一) 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由省统一制定，低于省统一规定标准的原则上在2020年7月1日前逐步过渡至省统一规定标准，具体的过渡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制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

(二) 省统计局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公布下一社会保险年度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

#### 五、关于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调整

省每年下达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后，个别市因当年基金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本市任务计划的，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计划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及有关依据，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六、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调拨

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核定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的预调拨比例，及时将资金划解比例下达各地。预算年度终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基金收支情况，按照《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号）规定据实结算。其中，2017年1—6月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支出计入2017年7月1日前的基金当期支出。

#### 七、关于企业养老保险支付项目和标准

(一) 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病残津贴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及转移支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1993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计发和增加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退休补助费以及各地纳入统筹支付的各项津贴补贴等，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时归并为基本养老金的，按照各市当时确定的标准执行，列入年度调整基数；1994年至2006年期间各市的待遇调整根据各市的标准确定，2006年后各市执行的待遇调整按省统一规定确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1—3个月的生活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离休干部交通费按规定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二) 各市对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在2020年7月1日前逐步过渡至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支付项目及标准。具体过渡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 八、关于核查退休人员资格

(一) 各市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审查，确保养老待遇纳入省级统筹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其中，对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退休的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审查工作，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 对2016年12月31日前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发现其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清理；其中，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九、关于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办法

(一) 从2019年6月1日起，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参保人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时，只转移养老保险信息，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的各项养老保险权益(含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具体转移操作细则，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本通知另行制定。

(二) 从2019年6月1日起，安置在我省的退役军人在省内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转移养老保险信息(含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信息)，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含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三) 曾经在我省不同地市参保的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省外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统一归集养老保险信息后，按规定将全部养老保险信息和基金转出。

(四) 参保人符合在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和丧葬抚恤等待遇。

(五) 社保经办机构实时比对全省参保缴费信息，准确统计各地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同一参保人省内有多条参保缴费记录的，仅统计为最后参保地的参保人数、缴费人数。

## 十、关于全省统一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应用和业务数据省级集中管理。逐步推广使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开展基金财务在线账务处理、业务经办和管理等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和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各地市需通过省系统开展基金财务在线账务处理，按照全省统一的接口标准，上传业务经办数据。

## 十一、关于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从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起，广东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和缺口不再单列，纳入所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核算。从2018年起，中央财政对广东农垦企业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十二、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对参保人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社保经办机构在审核养老保险待遇时应当严格对照国家文件规定和职工档案，加强对特殊工种经历的审核，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核发养老保险待遇。

## 十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做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宣传工作，准确解读各项政策，及时消除部分职工群众的误解和疑虑，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省级统筹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从本市实际出发，认真分析省级统筹改革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梳理政策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 十四、其他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长期有效。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后，按新的规定执行。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2019年4月18日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5月10日以粤人社规〔2019〕13号印发，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提高

我省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5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技艺精湛、具有工匠精神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两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适应新时代人才融合发展趋势，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2.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问题，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改变人才发展独木桥、天花板现象，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两类人才贯通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两类人才，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 二、贯通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二）在我省技能岗位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 三、贯通评价条件

（一）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高技能人才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 (二) 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工程技术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2年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 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3. 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 四、贯通评价办法

#### (一) 基本程序。

1.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审核、职称申报点受理后，按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程序和评价流程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评价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初审后，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以下简称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二) 评价组织。

1.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2019年度的评审工作由省工程系列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通、林业、农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电子、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等20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总结经验后适时由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组织。

2. 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其中，省和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评价工作，其余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开展高级工的评价工作。

#### (三) 评价标准。

1. 申报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2. 申报人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3.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要突出高技能人才职业特点，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发明专利、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重要依据和参考。具体评价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基本标准条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特点进行细化。

4. 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侧重考察相应等级操作能力。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相关考评程序由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细化。

## 五、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参加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可按照“有利原则”选择上述规定最优条件进行申报。

（二）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不得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论文论著。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四）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对于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对于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五）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或取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六）对于取得正高级工程师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七）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向职称申报点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合规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

心提交合规获得的工程技术职称证书。

(八) 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才享受待遇，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后可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

(九)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或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十) 对伪造学历、资历、证书、业绩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

## 六、时间安排

### (一) 动员部署 (2019年4月—5月)

1. 印发文件。制定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

2. 推进部署。召开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3. 舆论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开展贯通工作的意义、内容、实施步骤及具体措施等。

4. 人员培训。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二) 组织实施 (2019年5月—12月)

1. 制定细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包括具体评价标准、申报评价流程、具体评价办法、职称专业和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

2. 发布通知。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发布工作通知。对于2019年度的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相对成熟的专业、层级在一定范围开展。

3. 组织评价。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分别组织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 (三) 总结提升 (2019年12月后)

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进一步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于2019年年底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职业能力建设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升，推进贯通评价工作常态化开展。

## 七、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狠抓工作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加强联系沟通，积极组织申报，简化流程手续，为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工程系列职称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附件

## 工程系列职称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机电	焊工、轨道列车司机、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电线电缆安装运维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轻工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模具工、陶瓷烧成工、手工木工、乳品评鉴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	电力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4	食品	品酒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5	建筑建材	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6	交通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筑路工、桥隧工、工程测量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7	林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消防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8	农业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	测绘国土	水文勘测工、地质调查员、大地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测绘国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	水利水电	水文勘测工、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	地质勘查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冶金	硬质合金成型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铝电解工、炼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冶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3	石油化工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4	电子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15	纺织	印花工、整经工、织布工、纺纱工、缫丝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6	铁路	轨道列车司机、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铁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7	医药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药物制剂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医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8	标准计量质量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9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20	民爆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民用爆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注：指导目录未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方案第五条第（七）款要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9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广“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将“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纳入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优化准入服务事项。对应我省事项为《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事项目录（2018版）》乙、丙、丁测绘资质核准事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粤府〔2018〕104号）的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

可，现将我省具体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网上办理。测绘资质核准依托全国统一的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和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全面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理流程。一是压缩办理时限。测绘资质核准事项办理时限一律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含公示5个工作日、发证2个工作日）。二是简化办理流程。测绘资质单位法人变更、地址变更、名称变更、注销等业务不再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初审意见，由发证部门直接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核准发证或者办结。三是最多跑一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的原则，由申请人选择自取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取得办理结果，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三、精简审批材料。一是取消申请人单位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二是取消从事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三是取消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四是优化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提供方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能在线查询身份证、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的，申请人可以不再提供。五是优化获取营业执照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能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获取核实营业执照的，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六是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理有关规定。测绘资质核准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明。

四、优化信息公开与查询。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建设，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测绘资质核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标准。积极做好公示，公开办理进度，方便申请人查询。提供多样化服务方式，通过咨询电话、网上咨询、QQ群等方式及时解答申请人问题。

五、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强化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进一步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测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推进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在测绘行业准入方面依法实施限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共享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在全国统一的测绘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发布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公众均可查询。

本通知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三年。

- 附件：1. 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材料清单  
2. 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及流程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 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实施机关能在线查询的，申请人可不再提供）。
2. 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材料（原件扫描，实施机关能在线查询的，申请人可不再提供）。
3.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原件扫描）。
4. 保密管理制度、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还需依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提供材料）。

附件 2

## 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及流程

### 一、办理时限

测绘资质核准事项办理时限一律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发证 2 个工作日）。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人根据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材料清单可在线提交申请。

#### （二）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 （三）核准

实施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依法作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四）公示

拟批准予以核准的，在实施机关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五）发证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在2个工作日打印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 （六）公开

实施机关自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双公示”的要求在网上公开办理结果，并在线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自取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取得办理结果。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5月10日以粤卫规〔2019〕8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和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广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本办法，组织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广州、深圳等市按本办法和委托协议（委托协议由省卫生健康委分别与广州市、深圳市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商定签署）在所在行政区域组织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广东自贸试验区按有关规定在其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第四条** 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须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风险防控、配置许可与监督管理分开的原则，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程序、压缩时限，着力打造“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配置许可服务模式。

**第五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继续推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互联网+政务服务”，按我省数字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和完善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对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受理、办理等相关活动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政务信息公开。

**第六条** 引导、支持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疗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其预留规划空间，在配置规划和相应品目中明确可简化配置许可程序，且满足配置条件要求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的限制，可按网上办事简化核发程序办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第二章 配置许可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属于国家发布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品目；
- （二）符合广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相应品目配置标准要求；
- （三）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
- （四）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与申请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健全。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一式八份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政务大厅）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与电子版申请材料应当一致。电子版申请材料统一通过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递交。

**第九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申请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与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对社会办医疗卫生健康等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附件6),可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投入使用前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申请单位为筹建或在建的,申请材料为:

- (一)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 申请单位设置批准书复印件;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设置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四) 承诺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投入使用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的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准确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和盖章。

**第十二条** 必要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可对申报材料按属地化原则征求意见,属地的地级市(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除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申报单位的机构资质、符合规划配置控制数、规划实施等情况以及申报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材料尽职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调查意见(附件5)。

**第十三条** 政务大厅集中受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时间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如遇重大特殊情况做另行安排的,以政务大厅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政务大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配置设备属于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按《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申请,并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不予受理。

(二) 配置申请不符合配置规划的,不予受理。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补齐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五) 经告知补正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单位最迟应在集中受理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 第三章 配置许可审查与决定

**第十五条** 坚持受理、评审、许可相分离原则,申请材料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收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含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内设业务处室不受理除政务大厅以外转来的申请材料和未通过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的申请。申请材料交由专家组统一评审,作出评审意见,省、市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准干预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政务大厅需在出具受理通知书的次日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申请材料全部移交相应的卫生健康委负责处室办理。

**第十七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含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接收政务大厅移交申请材料后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统一从广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统一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原则上应在60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需将结果报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含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八条** 结合申请材料及实际情况，专家评审可采取分散评审、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专家应根据配置规划和配置标准对申请单位的概况、业务情况、技术条件、使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配套设施、医学科研、专科建设、临床服务需求等情况，以及设备现有配置数量、规划配置数量，对设备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情况，依法、客观、严格、公正、公平地予以审查评审。按照集中评审方式实施的，申请单位应当向专家评审会介绍单位具备的相关资质等情况。

专家评审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可以进行现场核查，也可委托申请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核查。

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网上技术审查评审。

**第十九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应组织制定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评审指标体系，分技术评估和总体评分等，赋予各指标相应分值，以技术评估为前提，总体评分为结果。

**第二十条** 对同批次、同属地的不同申请单位申请同一类型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如因属地规划控制指标限制，应以专家组技术评估为前提，均通过技术评估后，以总体评分为依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健全和完善评审专家库，加强专家库维护和更新，根据专家库成员变化情况和评审业务需要，及时调整、补充专家库成员。专家库人员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影像、放射肿瘤治疗、放射神经外科、泌尿外科、核医学、医学工程学、卫生管理、卫生经济学、医院管理、设备管理、放射设备质量控制与放射防护等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规范专家抽取工作，原则上应当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奇数。确因审查评审工作需要的，可以在专家库外聘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落实评审回避制度，与审查评审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予回避。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含广州市/深圳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依据

配置规划、专家组审查评审意见和属地卫生健康委（广州市/深圳等受委托市除外）反馈意见等情况，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许可决定应当自政务大厅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含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在作出同意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配置许可结果。许可决定由政务大厅送达相应申请单位；对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配置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取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2年内完成配置相应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逾期尚未配置，其原配置许可自动失效，按许可证失效的有关规定处理，仍计划配置该品目类型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应按申请程序重新办理。对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安装复杂的设备，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含广州/深圳等受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可视实际情况延长配置时限。

**第二十六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后，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发票、验收合格证明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的复印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附件2）、《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一并报送政务大厅进行信息登录。

**第二十七条** 落实“一机一证，亮证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配置许可证正本，并妥善保存副本备查。未获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购置和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该设备，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第二十九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政务大厅申请变更，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3）；
- （二）配置单位变更信息相关证明复印件；
- （三）配置许可证正本、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政务大厅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换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政务大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并在副本备注栏说明并盖章。

**第三十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政务大厅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附件4）；

（二）配置许可证损坏的，同时提交损坏的配置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材料符合要求的，政务大厅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换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许可证原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与原证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和妥善保管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借。

**第三十二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失效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失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交回许可证原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属于设备报废导致许可证失效的，需提交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设备报废处理情况证明。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要落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安装、验收、使用、维护、维修、质量控制、报废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定期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各方监督。每季度定期登陆国家和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和更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各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质量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严格依法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定期加强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能力培训教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执法，建立使用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实施违法行为累积积分制度。加强对行政区域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和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监督评价。对违反本办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通报。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应定期对取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及时评估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超规划、越权或违法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或未依法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我省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2.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3.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4.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意见反馈格式文本；6.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改革部署，5月24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以下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改革的背景和目的

2017年10月，世界银行组织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评价并公布了《2018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我国综合排名列第78位，其中“办理施工许可”指标排名列在第172位。为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18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在各试点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地区实现了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的目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落实国办发〔2019〕11号文，省政府制订了本《实施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

国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投资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李克强总理在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的目标要求，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提出“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韩正副总理多次作出批示并召开会议，部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省委、省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我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马兴瑞省长等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并组织专题研究，要求加快推进改革，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有效提升全省营商环境。近年来，我省全方位深入推进“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各地尤其是广州、深圳等试点地区在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省改革工作提供了有益经验。但也要看到，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还存在手续多、办事难、耗时长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切实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助推全省营商环境的优化，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 二、改革的内容

《实施方案》明确我省改革内容是：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全流程”，指的是在审批流程上，改革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从项目立项一直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全覆盖”，指的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办理的事项上，既覆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又覆盖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技术审查以及相关中介服务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等各类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 三、改革的总体思路

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问题为导向倒逼改革，重点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审批涉及部门多、审批事项不合理、审批流程不科学、审批体系不健全、审批效率不高，导致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

头跑、来回跑等“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以目标为导向，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着力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分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打造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

#### 四、改革的主要目标

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分三步走：2019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省和各地级以上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 五、改革的主要任务

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概况来说，就是紧紧按照国务院的有关改革部署，全面落实国家提出实现“四统一”的四项总任务，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结合我省的实际提出20条具体的改革任务和措施，有效地指导全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 六、“统一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核心手段是规范和统一审批流程。国家实施意见对统一审批流程方面提出了总体要求，既涉及审批事项的精简优化，也提出对审批流程的调整规范。我省《实施方案》在全面落实优化审批事项、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本省实际，大量吸收各试点地区成熟可行的经验做法，针对审批堵点、痛点问题，抓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的关键环节，提出了11项具体的改革措施：

一是优化审批事项。《实施方案》提出，综合采取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等“减、放、并、转、调、诺”六种手段，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其中，在“减”方面，取消了如施工合同备案等5项审批事项并简化了立项审批、施工许可等事项的前置条件；在“放”方面，明确巩固强市放权成果，进一步将部分省级审批事项下放各地实施；在“并”方面，将用地规划许可等9项合并为4项办理；在“转”方面，将设计方案多部门审查等事项转为内部征求意见；在“调”方面，调整市政公用服务等办理时序；在“诺”方面，对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

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此外，《实施方案》还要求省、各地级以上市分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省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省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省备案并说明理由。

二是制订标准化审批流程。《实施方案》提出，要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国家要求明确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同时要分类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各地级以上市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个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三是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将过去以项目为单位实施的各类评价评估事项由申请后评审向申请前服务转变，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相关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往往因为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造成项目无法快速进入实施阶段。因此，《实施方案》要求，要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同时，要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加快项目落地。

五是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实施方案》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这项改革措施，便于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尽早全面获取建设指标要求，将原来需要在规划设计阶段逐项申请才能取得技术控制指标的方式，改由土地出让管理部门提前统一汇总各部门和单位的技术控制指标，将外部事项转为内部事项，无需再多头申

请建设条件，促进建设单位取得用地后尽快开展工程设计。

六是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过程中政府内部审批环节多、效率低。为提高政府内部审批效率，《实施方案》提出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同级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七是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实施方案》要求，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变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主管部门意见，其他主管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解决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滞后问题。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有效降低制造业项目建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及加快民生项目建设进度，但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将研究缩小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抗震设防审查。

八是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实现对同一阶段的相关技术审查事项整合办理。同时要加快建设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探索以建筑类型名录方式确定审图项目范围和审查重点，缩小审查范围。

九是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减少办事环节。区分不同项目，合理减少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将研究放宽施工许可办理的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的限额标准。

十是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

以及排水、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上述措施通过合理调整相关审批时序，更加符合工作实际。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解决过去项目建成后迟迟无法通水、通电、通气等问题，加快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十一是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当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避免多头跑、多次办。要求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牵头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验收流程和时限等；省自然资源厅将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

### 七、“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的具体要求

建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是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监管和信息共享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9〕11号文的要求，《实施方案》对我省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提出两个方面的要求：1. 建立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覆盖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的省级和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 实现信息共享应用。在建成省级、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同时，要推进各级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

### 八、“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四个一”的要求，是落实本次改革措施的最终表现。《实施方案》要求：

一是“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要求各地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

二是“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在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

三是“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四是“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

### 九、“统一监管方式”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质量,《实施方案》要求要建立三项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二是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是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管理规范 and 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 十、保障改革任务落实的主要措施

这次改革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难度大、综合性强,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至关重要。《实施方案》强调从三个方面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已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省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共同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同时,要压实城市政府改革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对本地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制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目标。对国家试点城市广州、深圳市也要求按照国家改革试点要求,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创造出更好更大的改革成效。二是加强督促落实。改革的效果最终是在落实中体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跟踪监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宣传培训。要求各地、各部门主动宣传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解读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进行改革。

## 一、考试收费政策适用范围

该政策适用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具体考试项目为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考试项目。

## 二、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管理权限

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具体收费标准不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改由省级考试组织单位按照补偿成本支出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标准，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执行。

## 三、考试费标准制定原则

（一）理论科目考试费。《通知》规定省级考试单位执行的理论科目考试费以考试的成本支出为依据，分别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考试的时间长度在上限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合理收费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考试时间长度划分，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纸笔考试分为150分钟以内、151—240分钟、241分钟以上三档，无纸化考试分为150分钟以内（含）和151分钟以上两档；技能人员，纸笔考试、无纸化考试分为90分钟以内和91分钟以上两档。

（二）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根据考试人数、组织考试所产生的平均成本支出确定。即收费标准=考试总成本支出÷考试人数，计费单位为元/每人每次。

考试总成本支出和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新组织开考的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考试总成本支出包括直接成本支出和间接成本支出，直接成本支出包括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和材料费等费用，间接成本支出指考试组织、管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过程中所需材料可由考生自备，或由考试组织单位代准备并据实向考生收取。具体核算方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 规定执行。

(三) 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技能人员考试应当进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的,由省考试单位按每人每次不高于 250 元的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合理确定执行标准。

#### 四、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清理

(一) 2018 年出台的中级卫生资格、医师资格和会计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8〕866 号文、粤发改价格函〔2018〕1659 号文和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 号文的规定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费标准。

(二) 其他与《通知》规定不一致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7 年 6 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进一步健全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实施方案》出台后,省级统筹基本政策已经明确,但仍有部分政策内容需要细化和补充规定。为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进一步明确省级统筹方案实施中的相关政策内容和工作要求,促进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

(三)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7〕72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7〕48号)

(七)《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8号)

### 三、《通知》主要政策内容解读

《通知》主要对十二个方面的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具体解读如下：

(一) 关于全省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制定和执行。

《实施方案》规定，统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通知》中明确，省统一制定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各市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制定养老保险政策。

(二) 关于基金征收和管理。

《实施方案》规定，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通知》中明确：一是各市社保费征收机构应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和划解省级统筹调拨资金。二是明确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在确保养老待遇发放方面的职责。三是各市改革前的存量资金与改革后扣除省里调拨资金以外的当期结余实行分账管理。

(三) 关于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实施方案》规定，规范企业养老保险预算管理，并明确基金预算的编制部门和编制程序。《通知》中明确：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统一编制。同时，为增强省级编制预算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明确各市应当按照省统一安排，提出本市基金预算计划。

(四) 关于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基数。

一是根据《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8号)有关规定，《通知》中明确，低于省统一规定标准(14%)的市逐步过渡至省统一规定标准，各市制定具体过渡计划报省备案。二是明确省统计部门牵头于每年6月30日前公布缴费基数标准，以利于及时开展缴费申报和核发养老金待遇。

(五) 关于扩面征缴任务调整。

《实施方案》规定了扩面征缴任务的制定部门、制定依据以及制定程序。《通知》中明确，由于基金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任务计划的处理办法，使扩面征缴计划任务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任务计划对扩面征缴工作的推动作用。

(六) 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调拨。

《实施方案》规定，弥补各市基金收支缺口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相同比例从2017年7月1日实施统收统支后有结余地区调拨资金，拨付至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通知》中明确，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制定下一年度的基金调拨计划，及时将资金划解比例下达各市社保费征收机构执行，年度终了时据实结算。

(七) 关于企业养老保险支付项目和标准。

《实施方案》规定，逐步规范省级统筹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可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予以过渡性发放，逐步统一到国家、省规定项目上。《通知》中进一步明确具体支付项目和标准，并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逐步过渡，具体的过渡计划由各市制定并报省备案。

(八) 关于核查退休人员资格。

《实施方案》中规定，对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把关，对2017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资格进行审查。《通知》中明确，各市应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2017年1月至《通知》实施之日的退休人员资格审查工作；201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人员，如发现其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也应依法予以处理。

(九) 关于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办法。

2009年，我省下发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办法，采取“待遇分段计算、发放责任共担”的方式，实现养老保险关系省内无障碍转移。《实施方案》规定，根据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的要求，完善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办法。《通知》中明确，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参保人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时，只转移养老保险信息，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的各项养老保险权益（含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参保人符合在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待遇，所需的资金纳入最后参保地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支出。

(十) 关于全省统一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实施方案》构建全省养老保险信息平台的要求，《通知》进一步明确，要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应用和业务数据集中管理，逐步推广使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省系统开展在线做账、业务经办和管理等工作，为省级统筹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十一) 关于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通知》中明确，广东农垦企业基金收支和缺口不再单列，纳入所在市基金统一核算，缺口由省级统筹调拨资金解决；从2018年起，中央财政补助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二) 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特别是防范各地违规办理提前退休，《通知》中明确，社保经办机构在审核养老保险待遇时应严格对照国家文件规定和职工档案，加强对特殊工种经历的审核，符合规定的依法核发养老保险待遇。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广“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106项分类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起草工作的函》（粤市场处函〔2018〕3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全省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我厅于2019年5月23日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证照分离”改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并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以来取得显著成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广“证照分离”改革。《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广“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将“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纳入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属于优化准入服务事项，并明确提出5条具体改革举措：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应我厅事项为《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事项目录（2018版）》第171项，职权编码为00308，事项名称为“测绘资质核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粤府〔2018〕104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106项分类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起草工作的函》（粤市场处函〔2018〕36

号),明确要求逐一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的具体管理措施,明确调整后提交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及时限。当前全省正在加快推进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十统一”建设,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因此,出台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是硬任务,且十分紧迫和非常必要。

## 二、主要内容和说明

《通知》共五部分。

(一) 全面实行网上办理。测绘资质核准全面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二) 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 精简审批材料。取消三项审批材料,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营业执照、社保缴纳等材料提供方式,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理有关规定。

(四) 优化信息公开与查询。

(五)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强化监管。

通知对测绘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做了优化规定。一是关于网上办理。就是申请人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扫描上传原件资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给审批部门,可以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全程办理完成。二是最多跑一次。申请人可以选择领取证书或者邮寄证书,实现全流程申请人只需到审批部门一次或者零次。三是优化办理流程。乙、丙、丁级测绘资质核准一律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基本信息变更,不再要求市级审批部门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四是取消申请人单位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从事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五是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等材料提供方式。审批部门能在线查询身份证、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的,申请人可以不再提供。六是优化获取营业执照方式。能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查询核实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可以不再提供营业执照。七是进一步明确公开办理进度。

## 更正启示

由于公文编号登记管理系统出现故障,《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2019年第11期《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文号有误,现更改为“粤人社规〔2019〕8号”,特此更正。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10日